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 1
貳、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3
二、承認事項.....	4	~ 4
三、討論事項.....	5	~ 5
四、臨時動議.....	6	~ 6
五、散會.....	6	~ 6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 9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 19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 30
四、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 31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 32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3	~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38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 47
二、公司章程.....	48	~ 5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 5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109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討論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556,114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6,238,796	現金或匯款
合計		9,794,910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112,014 仟元，較 108 年仟 2,342,201 元衰退 9.83%；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80,358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180,811 仟元衰退 0.25%；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43,338 仟元，較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 119,919 仟元成長 19.53%；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09 年度為 103,071 仟元，較 108 年度 55,371 仟元成長 86.15%。

2. 有關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0 頁~第 19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0 頁~第 30 頁，計 11 頁)。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0 頁~第 19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0 頁~第 30 頁，計 11 頁)、**附件四**(第 31 頁~第 31 頁，計 1 頁)。

2. 敦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3. 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另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修訂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3頁~第35頁，計3頁)。
3. 敬請 鑒察。

第五案：本公司109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說明：1. 依據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2. 109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92,414,209，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應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414,209，109年度股東會後累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1,520,207，**109年可分配盈餘需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10,894,002。**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9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報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9頁，計3頁)、附件二(第10頁~第19頁，計10頁)、附件三(第20頁~第30頁，計11頁)、附件四(第31頁~第31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9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4,981,017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11,909,445，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103,071,572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696,745，依法提列法法定盈餘公積10,237,483元，再加上累積108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63,165,798元，再扣除由於109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10,894,002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844,409,140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52,963,218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52,963,218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2頁~第32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說明：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6頁~第38頁，計3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討論案。

- 說明：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設定抵質押借款作業及控管修訂授權層級，爰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9頁~第41頁，計3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2頁~第42頁，計1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合併預算	109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8	2,112,014	107.07%
營業成本	(1,666,381)	(1,775,307)	106.54%
營業毛利	306,217	336,707	109.96%
營業費用	(166,284)	(164,917)	99.18%
營業淨利	139,933	171,790	12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5	8,568	85.72%
稅前淨利	149,928	180,358	120.30%
所得稅費用	(14,193)	(37,020)	260.83%
本期淨利	135,735	143,338	105.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0	(697)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2	(23,254)	-37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2	(23,951)	-38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07	119,387	84.0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2,191	103,071	111.80%
非控制權益	43,544	40,267	92.47%
	135,735	143,338	10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2,072	91,480	99.36%
非控制權益	49,935	27,907	55.89%
	142,007	119,387	84.0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22	1.36	111.80%

註：本公司編製之109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實際	109年 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42,201	2,112,014	-9.83%
營業成本	(1,980,018)	(1,775,307)	-10.34%
營業毛利	362,183	336,707	-7.03%
營業費用	(213,761)	(164,917)	-22.85%
營業淨利	148,422	171,790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89	8,568	-73.55%
稅前淨利	180,811	180,358	-0.25%
所得稅費用	(60,892)	(37,020)	-39.20%
本期淨利	119,919	143,338	19.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7	(871)	-127.6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174	-127.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518	(697)	-127.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0)	(23,254)	-1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2)	(23,951)	-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957	119,387	25.73%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55,371	103,071	86.15%
非控制權益	64,548	40,267	-37.62%
	119,919	143,338	1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36,755	91,480	148.89%
非控制權益	58,202	27,907	-52.05%
	94,957	119,387	25.73%
普通股每股盈餘	0.73	1.36	86.15%



附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A)	109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4.19	5.02	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4	5.85	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0	23.84	(0.06)
純益率(%)		5.12	6.78	1.66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0.73	1.36	0.63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系統—感應器遮板、承座、鎖門、包膠舌片、煞車桿總成、調角器總成、舌片(鐵件)、連接片 傳動系統—鎖殼、輔助軸、鎖爪 內裝系統—底板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感應盤、鍛造浮動碟總成、組合碟 引擎系統—17T鏈輪、23T鏈輪、34T鏈輪、41T鏈輪、45T鏈輪、單向離合器總成、離合器墊片、鉸連式後檔板總成、填隙片、起動齒輪胚料 傳動系統—齒形感應盤、來令片、後連結齒板、後扇形齒板、引擎懸吊襯套總成、變速桿總成、連接片 車體系統—離合器墊片、墊片、乘客腳踏板、騎士腳踏板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安全系統—自行車碟、組合碟、自行車內碟 變速系統—內支架、外支架、定位圈、輔助器	自行車零件
ATV—轉向機構總成、手剎車總成 工具器材—空氣殼上蓋、矽鋼固定片、支架總成、滑板、偏心輪組、三向偏心輪組、薩尼網格板、平衡端子、剎車固定板、輪軸固定板、拉環組、雙邊固定片總成、單邊固定片總成、支架、固定夾、副齒板、法蘭、釘槍總成、墊片、齒板、空氣殼底座、腳柱總成、釘槍蓋、支架 高爾夫球車—副離合器總成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級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附件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1.37%，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附件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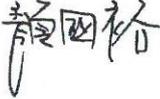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561,932	22.68	\$ 365,947	15.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3	0.05	1,657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6,324	0.26	5,674	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149,336	6.02	212,856	8.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 、七	157,416	6.35	119,588	4.97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7,332	2.31	147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8	0.11	2,902	0.1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223,410	9.02	270,202	11.22
1410	預付款項		2,418	0.10	6,779	0.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	0.04	1,472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170	46.94	987,224	41.0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24,563	25.21	676,542	28.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41,321	25.88	669,510	27.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153	0.05	1,360	0.0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275	0.09	4,100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4,171	0.57	13,183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28	0.49	31,504	1.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16	0.43	10,916	0.4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29	0.34	13,437	0.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656	53.06	1,420,552	59.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7,826	100.00	\$ 2,407,776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7,905	0.72	\$ 10,067	0.4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14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9,824	7.26	146,945	6.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565	0.22	4,593	0.1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4,521	2.20	47,402	1.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7,676	0.31	686	0.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61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646	0.03	569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0.07	1,978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064	10.82	212,301	8.82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	-	2,129	0.0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525	0.02	798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935	0.64	15,064	0.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60	0.66	17,991	0.75
2xxx	負債合計		284,524	11.48	230,292	9.5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30.54	756,617	31.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6.09	173,500	7.21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37	17.40	425,448	17.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20	3.29	60,386	2.5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41	34.93	843,053	35.01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14)	(3.73)	(81,520)	(3.39)
31xx	權益合計		2,193,302	88.52	2,177,484	90.4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7,826	100.00	\$ 2,407,7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197,869	100.00	\$ 1,265,4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028,816)	(85.89)	(1,109,718)	(87.69)
5900	營業毛利		169,053	14.11	155,739	12.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7)	(0.03)	(1,955)	(0.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736	14.08	153,784	12.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84,479)	(7.05)	(109,218)	(8.64)
6100	推銷費用		(27,300)	(2.28)	(23,242)	(1.84)
6200	管理費用		(68,896)	(5.75)	(77,338)	(6.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1)	(1.29)	(14,912)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148	2.27	6,274	0.49
6900	營業利益		84,257	7.03	44,566	3.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30,723	2.56	24,989	1.98
7100	利息收入		4,127	0.34	2,709	0.22
7010	其他收入		19,569	1.63	8,529	0.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8)	(1.08)	(11,654)	(0.9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36,683	3.06	25,429	2.01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38)	(0.00)	(24)	(0.00)
7670	減損損失		(16,680)	(1.39)	-	-
7900	稅前淨利		114,980	9.59	69,555	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1,909)	(0.99)	(14,184)	(1.12)
8200	本期淨利		103,071	8.60	55,371	4.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871)	(0.07)	3,147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174	0.01	(629)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0.91)	(21,134)	(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	(0.97)	(18,616)	(1.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80	7.63	\$ 36,755	2.9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1.52		\$ 0.92	
	減：所得稅費用		(0.16)		(0.19)	
	稅後淨利		\$ 1.36		\$ 0.73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昇機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19	2,422	(2,422)	-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36,7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
分配現金股利		(22,699)			(52,963)	(75,662)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071	103,071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91,4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80	\$ 69,5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95	58,943
攤銷費用	10,888	13,2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148)	(6,274)
利息費用	38	24
利息收入	(4,127)	(2,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83)	(25,4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5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680	-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30	1,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50)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90,708	31,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68)	4,936
其他應收款	(57,196)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	36
存貨	46,792	50,059
預付款項	4,361	(5,150)
其他流動資產	391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6,722	85,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	7,838	5,401
應付票據	214	-
應付帳款	32,879	(14,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	(3,449)
其他應付款項	7,009	(2,223)
負債準備	(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277)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8,586	(15,001)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781	178,938
收取之利息	4,138	2,728
支付之利息	(38)	(24)
支付所得稅	(7,862)	(42,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019</u>	<u>139,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	-
收取之股利	77,638	66,6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3)	(8,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633
無形資產增加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8)	(28,369)
存出保證金(增)減	30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5)	(6,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225</u>	<u>23,7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07)	(778)
分配現金股利	(75,552)	(86,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59)</u>	<u>(87,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85	75,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947</u>	<u>290,2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932</u>	<u>\$ 365,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94)</u>	<u>\$ (21,134)</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附件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3.28%，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附 件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孟如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727,222	25.18	\$ 462,840	16.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159,081	5.51	293,733	10.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15,197	0.53	5,674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15,722	10.93	378,099	13.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64,596	5.70	128,249	4.5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409	2.20	14,324	0.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66	0.02	298	0.0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312,248	10.81	344,246	12.11
1410	預付款項		5,674	0.20	12,765	0.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	0.04	1,546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901	61.12	1,641,774	57.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64,581	33.40	1,006,817	35.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7,162	1.63	50,811	1.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7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275	0.08	4,104	0.14
1805	商譽	四、五	15,416	0.53	15,487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23,751	0.82	22,959	0.8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01	0.84	34,868	1.2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1	0.41	14,486	0.5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706	1.17	50,265	1.7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3,073	38.88	1,199,797	42.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7,974	100.00	\$ 2,841,57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27,266	0.94	\$ 12,714	0.45
2150	應付票據	四	215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89,445	10.02	239,927	8.4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544	0.23	9,033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6,032	2.63	69,548	2.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6,354	0.57	17,334	0.6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61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8	823	0.03	749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0.06	1,978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392	14.49	351,344	12.37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 278	0.01	\$ 2,297	0.0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8	13,912	0.48	15,039	0.5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9	15,935	0.55	15,064	0.5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0.00	50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53	1.04	32,900	1.15
2xxx	負債合計		448,545	15.53	384,244	13.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10	756,617	26.20	756,617	26.6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50,801	5.22	173,500	6.10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37	14.94	425,448	14.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20	2.82	60,386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41	29.97	843,053	29.67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14)	(3.20)	(81,520)	(2.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93,302	75.95	2,177,484	76.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10	246,127	8.52	279,843	9.85
	權益合計		2,439,429	84.47	2,457,327	86.4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7,974	100.00	\$ 2,841,57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1、七	\$ 2,112,014	100.00	\$ 2,342,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4、七	(1,775,307)	(84.06)	(1,980,018)	(84.54)
5900	營業毛利		336,707	15.94	362,183	15.46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6100	推銷費用		(46,446)	(2.20)	(45,434)	(1.94)
6200	管理費用		(124,569)	(5.90)	(148,761)	(6.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3)	(1.03)	(25,115)	(1.0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781	1.32	5,549	0.24
	營業費用合計		(164,917)	(7.81)	(213,761)	(9.12)
6900	營業利益		171,790	8.13	148,422	6.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7100	利息收入		19,200	0.91	22,573	0.96
7010	其他收入		21,127	1.00	9,175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9)	(0.65)	12,187	0.52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8	(579)	(0.03)	(597)	(0.03)
7670	減損損失		(17,441)	(0.83)	(10,949)	(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8	0.40	32,389	1.37
7900	稅前淨利		180,358	8.53	180,811	7.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37,020)	(1.75)	(60,892)	(2.60)
8200	本期淨利		143,338	6.78	119,919	5.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871)	(0.04)	3,147	0.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3	174	0.01	(629)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1.10)	(27,480)	(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51)	(1.13)	(24,962)	(1.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87	5.65	\$ 94,957	4.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71	4.88	\$ 55,371	2.3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267	1.90	64,548	2.75
			\$ 143,338	6.78	\$ 119,919	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480	4.33	\$ 36,755	1.5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07	1.32	58,202	2.47
			\$ 119,387	5.65	\$ 94,957	4.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5	\$ 1.36		\$ 0.7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74,522	\$ 2,502,26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52,881)	(139,891)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64,548	119,919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6,346)	(27,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58,202	94,9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79,843	\$ 2,457,32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分配現金股利					(52,963)		(61,623)	(114,5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699)			103,071		40,267	143,338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12,360)	(23,2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27,907	119,3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46,127	\$ 2,439,42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58	\$ 180,8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51	115,997
攤銷費用	38,135	42,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781)	(5,549)
利息收入	(19,200)	(22,573)
利息費用	579	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4)	(6,7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5,01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41	10,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9,523)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90,121	28,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10)	(6,214)
其他應收款	(49,096)	(9,3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	64
存貨	31,998	79,259
預付款項	7,091	(6,7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	(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373	88,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215	-
應付帳款	49,518	(8,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9)	(930)
其他應付款項	6,374	(4,990)
負債準備	(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277)	88
合約負債	14,552	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844	(14,171)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803	365,266
收取之利息	19,211	22,592
支付之利息	(579)	(597)
支付所得稅	(39,285)	(7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150</u>	<u>307,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134,652	(31,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3)	(7,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14,9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4,394
軟體費(增加)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22)	(50,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5	(3,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44)	(4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242</u>	<u>(85,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78)	(9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	(211)
分配現金股利	(137,175)	(139,7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60)	(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885)</u>	<u>(147,272)</u>
匯率影響	(9,125)	(10,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382	64,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840	398,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22</u>	<u>\$ 462,840</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家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763,165,798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B=B1-B2)		103,071,572	
109年度稅前淨利(B1)	114,981,017		
減：109年度所得稅(B2)	(11,909,445)		
加：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696,745)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10,237,483)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10,894,002)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844,409,140	
分配項目：(H=H1+H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7元)(H1)	(52,963,218)	(52,963,218)	註3~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91,445,922	

備註：1.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696,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3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18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10,894,0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002)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52,963,218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0.7 52,963,218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文件名稱 修訂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 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據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11.18(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使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3.11.18(九三)證櫃上字第三四五二二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刪除櫃檯買賣中心發文文號。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 則涵括之內 容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監察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修訂精簡文字。</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其重要事項做不實之陳述或其他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其重要事項做不實之陳述或其他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p>六、……。</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的，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的，允許匿名檢舉，必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絕不洩露檢舉人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允許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無)	<u>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u>	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p>.....</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六) ...</p>	<p>.....</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 (六) ... 前五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限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前，必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p>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前項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或獨立會計師之意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如有重大異議，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執行。前項決議應載明理由。</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交易，實際中二提董</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或獨立會計師之意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如有重大異議，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執行。前項決議應載明理由。</p> <p>若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一則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交易，實際中二得事之三錄載。</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六條規定。</p> <p>2. 依據組織規程。</p>
第十七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十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作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 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作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設定抵質押借款作業及授權層級。 2.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第六條及授權層級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額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 2.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四、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四、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 配合章程修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p>
第二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無)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可盈餘轉增資、公司積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公告第三條調整公方式。</p>
第八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提升維護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提維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二十二條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 錄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 錄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附 錄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附 錄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 三、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 四、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附 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刪除)



附 錄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錄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附 錄

(附錄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0.4.16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崇儀	109.06.18	3 年	4,906,668	6.4850%	5,054,668	6.6806%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宗明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冠興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109.06.18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 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仲武	109.06.18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董 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彥興	109.06.18	3 年	514,000	0.6793%	566,000	0.7481%
董 事	吳玉美	109.06.18	3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57,080	42.5011%	32,357,080	42.7654%